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7-053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集团”）、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签订《联合收购协议》，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7.1114%的股权，组成联合受让体对该项目进行受让，其中公司以73,105.10万元受让华泰保险2.5247%的股权，相关摘牌事宜已于2015年12月22日完成。该项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1日和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截至目前该项交易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就华泰保险股权投资事项签订《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中国保监会于2016年12月发布了《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单一股东及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截至目前，君正集团、君正化工、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当代砾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当代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旻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上述《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合计持有华泰保险26.8780%的股权；前述公司与君正集团、君正化工摘牌受让华泰保险7.1114%的股权交易，以及君正集团、君正化工另摘牌受让华泰保险约2.3880%的股权交易，尚需中国保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待交易核准完成后，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各方将合计持有华泰保险36.3774%的股份，

持股比例将超过三分之一。

基于以上原因，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上述《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受让华泰保险股权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公司将根据交易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